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撤回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暨股票复牌的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送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等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更新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内容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将更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距首次向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至今已超过 8 个月，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仍处于停滞状态，这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市场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且已反映到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导致近期公司股价跌幅较大，已低于重组方案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近日，本次重组的部分交易对方已向公司提出调整重组方案并退出重组交易的意见。同时，股价的下跌也导致控股股东的部分股票质押存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综合对加快推进重组方案顺利进行以及公司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同时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就相关协议有关条款进行重新商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即上海泷洲

鑫科股东的更换、发行价格等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尽快确定修订后的重组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将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复牌，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